

市跨区域引水工程运行情况调研组来丰

本报讯(记者 张馨文)9月22日,市跨区域引水工程运行情况调研组在市老区开发促进会会长王锦胜的带领下,来丰调研跨区域引水工程的整体运行效果。区领导李明珍陪同。

调研组一行实地察看新水源大丰调蓄水池、通榆河大丰水源地和区自来水公司制水工艺流程,详细了解

运行情况并听取相关汇报。调研组一行对我区引水工程的整体运行效果给予肯定,希望我区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统筹规划、系统治理,加强饮用水源地建设与保护,着力落实居民供水规范化、全面提升城乡供水安全保障水平,努力构建供水安全多级屏障,全流程保障饮用水安全。

全区庆祝第五个“中国农民丰收节”活动开幕

本报讯(记者 杨晨)9月23日,我区庆祝第五个“中国农民丰收节”活动开幕。区领导朱梅芳、李志阳出席活动。

近年来,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和农业安全生产底线,大力实施农业农村“112233”工程,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连续2年位列全省第一等次。

区领导在致辞中向全区广大农民朋友致以节日的祝贺和衷心的祝

福,要求各承办单位要精心组织,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办出成效。要以此次活动为载体,充分展示大丰农民的劳动成果、农业农村的美好前景,把各方面的力量组织起来、动员起来、聚集起来,推动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不断开创全区“三农”工作新局面。

开幕式上,对大丰仓品牌10个基地进行授牌,对10名乡村振兴带头人进行颁证,多个农产品重大项目进行签约。开幕式结束后,区领导还察看了金秋特色农产品展销会现场。

沪丰优粮产业生态联盟正式启动

本报讯(记者 杨晨)9月23日,我区举办沪丰优粮产业生态联盟启动仪式。区领导朱梅芳、李志阳出席活动。

“沪丰优粮”产业生态联盟,由光明农业发展集团牵头,联合区域内农业企业、家庭农场以及国内知名农业金融机构、信息科技企业、农资供应链企业等优质资源共同发起组建而成,通过整合区域内农业发展资源,激发产业发展合力,共同致力于“优质粮源”全产业链建设,承担起守护

粮食安全的重大使命。区领导在致辞中向沪丰优粮产业生态联盟的成立和启动表示祝贺,要求相关部门要全力做好产业联盟各项服务保障工作,聚焦政策,聚焦要素,聚焦力量,推动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联动共赢,不断提升联盟的竞争力、影响力。

启动仪式上,发布了“沪丰优粮”app,与多家企业分别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及优质粮源合作和农资集采协议。

政务速递

● 9月23日,全市应急管理系统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集中揭牌仪式举行。我区设分会场同步举行。副区长夏文锦参加。

我区举办“喜迎二十大 一起向未来”诗歌朗诵会

本报讯(记者 李馨)9月23日,我区举办“清词雅韵颂党恩·砥砺奋进铸辉煌”喜迎二十大、一起向未来诗歌朗诵会。区政协副主席徐焱参加。

活动现场,诗词爱好者们用慷慨激昂、精神饱满的朗诵,倾吐着对祖国和中国共产党的感激热爱之情、对民族英雄的崇敬之情,一次次将现场气氛推向高潮。《我多想》《七律·喜迎二十大》《红史传万代 筑梦向未来》

《我为二十大献首歌》等诗词生动诠释在非凡的世纪征途上,中国共产党人带领亿万人民经千难而百折不挠,历万险而矢志不渝,成就百年大党的恢宏气象。大家纷纷表示,此次诗歌朗诵会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充满文化气息,弘扬了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的主旋律,激发了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激励大家团结奋斗、勇毅前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致敬耕耘 礼赞丰收

——写在第五届中国农民丰收节到来之际

记者 丁一 李理 杨琳 张月颖 杨萌

【编者按】

金秋时节,万物丰盈,五彩斑斓的好“丰”景,徐徐铺陈在广袤的卯酉大地。9月23日,是第五届中国农民丰收节,本报记者分赴一线,感受各地农民晒丰收、田间地头话丰收、抢抓时节忙“三秋”的火热氛围。

蚕茧“好钱景”致富“新丝路”

9月22日,记者来到新丰镇裕南村二组蚕农吴定全的家中,看到一个个洁白圆实的蚕茧静静躺在塑料折筐上,六七十个村民正在帮忙采摘,大家有序分工,将蚕茧采摘下来堆放在一起,不多时,就装满了好几筐。

蚕农吴定全说,他有11亩田,大概一亩田养一张纸的桑蚕,蚕茧大约有七八十斤的产量。就目前来看,蚕茧价格在每斤二十一二元左右,市场行情还是可观的。除了常态化养殖的蚕茧品种,吴定全今年首次尝试了双宫茧品种,并与当地蚕丝被制作商合作,收获的蚕茧直接销售给制作商,不需要再为销路发愁。

鮰鱼喜丰收 渔民笑开颜

金秋九月,我区奏响了渔业丰收之曲,各种肥美的水产品被打捞上来,即将销往全国各地。

清晨,春之苑生态农场鱼塘波光

粼粼,不少鱼儿在池中跳跃,捕鱼队穿着绿色橡胶皮裤正在围网,随着网口收拢,一尾尾鮰鱼活蹦乱跳、溅起层层水花。渔民看着鱼跃水面、水美鱼肥的场景,流露出丰收的喜悦。

春之苑生态农场养殖户王永才介绍,农场的塘口210亩左右,今年主养鮰鱼,套养花鲢、白鲢和银鲫刀鱼。目前鮰鱼的效益十分可观,售价每斤10.5元,很多客户慕名而来订购鱼,再转售,从而销往全国各地。

据了解,春之苑生态农场于2005年加入金鹿渔业专业合作社。该合作社坚持以“服务成员”为宗旨,未来将立足高端产业,做大水产养殖和饲料加工,着力产业链延伸,打造“苗种繁育、成品养殖、动保供给、饲料生产、水产品销售与加工”的全产业链。

7.3万亩杂交制种水稻开镰

金秋九月,收获的季节。作为全省最大的水稻制种生产基地,我区7.3万亩杂交制种水稻已分批进入成熟收割期,制种企业、种植大户抢抓时机,精收细打,确保颗粒归仓。

在江苏金色农业公司的杂交水稻制种生产基地,数台收割机正在田里来回穿梭、紧张作业,基地工作人员在田边丈量产量。今年,受夏季高温影响,杂交制种水稻关键生育进程受阻。

江苏金色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朱孔志告诉记者,今年杂交水稻制种基地经历61年来持续性最长的异常高温天气,针对这种异常天气,基地采取灌深水、施尿素和叶面喷施叶面肥等措施,最大程度降低异常高温天气对水稻产量的影响。

通过更精细化的田间管理,加上全程机械化的使用,达到精细收获加工的要求,配合不同种植组合的尝试使用,特别是今年新推出的耐高温制种水稻表现不俗,因此产量能够和以往持平。截至9月19日,全区杂交制种水稻已收割60%。

朱孔志介绍,目前基地杂交水稻制种面积3.2万亩,其中制种组合23个,经历今年的异常高温天气,发现一些组合耐高温性较好、受异常高温天气影响较小,为以后杂交水稻制种品种的选择和栽培技术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九月秋风送爽,书香润泽童心。日前,区图书馆“特色开放日”迎来了幸福路小学学生代表。在副馆长杨洁澎的带领下,小读者们参观了科普之家、抗震宣传展厅、少儿室和文化展厅等,开启了一段沐浴书香的阅读之旅。

本报讯(通讯员 陈冰 胡银华)为健全完善托育服务标准规范,加强托育相关专业建设,近日,大中街道社会治理局举办为期五天的育婴员职业技能培训。

培训班邀请开创新职业培训学校的资深教师授课,100多名学员将在五天内通过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学习母乳喂养、月子餐营养搭配、婴儿护理、应急处理等全方位的育婴知识。培训结束后,通过职业技能考核、顺利结业学员可获得育婴员职业资格证书。

此次育婴员职业技能培训既能提升学员的个人修养和综合素质,又能为托育机构多渠道地培养人才,更好地服务社会,真正让全面三孩政策落地生根,进一步促进人口均衡发展。

大中街道育婴员职业技能培训开班

工伤预防知识 100 问

第一部分 权利义务

20. 什么情形可以认定为工伤和不能认定为工伤?

《工伤保险条例》对工伤的认定作出了明确规定。

(1)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 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 2)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 3)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 4)患职业病的;
- 5)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6)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2)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 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 2)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 3)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职工有前款第1)项、第2)项情形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职工有前款第3)项情形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

(3)职工符合前述规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 1)故意犯罪的;
- 2)醉酒或者吸毒的;
- 3)自残或者自杀的。



【相关链接】

田某1996年进入某市铸造厂从事铸造工作。2011年的一天,车间主任派他到该厂另外一车间拿工具。在返回工作岗位途中,被该厂建筑工地坠落的砖块砸伤头部,当即被送往医院救治,被诊断为脑挫裂伤。出院后,田某向单位申请工伤待遇,但是单位认为他不是在本职岗位受伤,因此不能享受工伤待遇。田某遂向当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投诉,要求认定其为工伤。

当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调查后认为:虽然田某的受伤地点不是本职岗位,但是受领导(车间主任)指派离开本职岗位到另一车间拿工具的,故其受伤地点应属于工作场所。这一事故具有一般性工伤事故应具备的“三工”要素,即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因工作原因而受伤。因此,当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田某为工伤,并责成单位给予田某工伤待遇。

(未完待续)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盐城市大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盐城市第三季度重大项目开工活动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80万元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盐城市第三季度重大项目开工活动由盐城广播电视台进行相关内容的信息发布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盐城广播电视台
地址:盐城市解放南路176号

三、公示期限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9月26日止。

四、联系方式
1.采购人:盐城市大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王永根
联系人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健康东路82号
联系电话:15961955286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双浦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盐城市大丰区五一路与飞达东路交叉路口东北侧(锦和大厦21楼)
联系电话:0515-83529686

招标公告

大丰港危化品车辆停车场室外消防水罐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承包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且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企业,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于2022年9月29日前(节假日不休),每天8:30至18:00到大丰区金融大厦1609室(联系人:易晗;联系电话:15358270067)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报名需带本单位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招标人:盐城市大丰区海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德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4日

大丰区部分主副食品价格信息公示表

发表日期:2022年9月23日 单位:元/500克

序号	品种规格	卖场价格			
		城中卖场	恒丰卖场	幸福卖场	平均价格
1	大米(粳米)	3.00	2.50	2.50	2.67
2	面粉(标准粉)	3.00	3.00	3.00	3.00
3	玉米粉(当地主粉)	3.00	3.50	3.00	3.17
4	大豆(标准粉,黄豆)	6.00	6.50	6.00	6.17
5	食用植物油(大豆油)	6.90	8.00	7.90	7.93
6	食糖(白砂糖,500g/袋)	4.00	4.00	4.00	4.00
7	食盐(海盐,250g/袋)	2.40	2.50	2.00	2.30
8	猪肉(带皮)	18.00	20.00	20.00	19.33
9	牛肉(牛大腱肉)	70.00	80.00	80.00	76.67
10	羊肉(带皮)	80.00	80.00	80.00	80.00
11	鸡肉(白羽鸡,开膛)	12.00	12.00	12.00	12.00
12	鸡蛋(鲜鸡蛋)	6.50	6.50	6.50	6.17
13	鲫鱼(鲜,250克左右)	14.00	16.00	14.00	14.67
14	花鲢(鲜,250克左右)	11.00	13.00	11.00	11.67
15	青鱼(鲜,一级)	2.00	2.00	2.50	2.17
16	大白菜(鲜,一级)	2.00	2.50	2.50	2.33
17	韭菜(鲜,一级)	3.00	3.00	4.00	3.33
18	芹菜(鲜,一级)	4.00	4.00	4.00	4.00
19	生菜(鲜,一级)	6.00	5.00	5.00	5.33
20	芹菜(鲜,一级)	3.50	4.00	4.00	3.83
21	西红柿(鲜,一级)	4.00	4.00	5.00	4.33
22	冬瓜(鲜,一级)	1.50	1.50	2.00	1.67
23	黄瓜(鲜,一级)	2.00	4.00	3.50	3.50
24	生姜(鲜,一级)	6.00	7.00	6.00	6.33
25	蒜薹(鲜,一级)	7.00	8.00	8.00	7.67
26	长豆角(鲜,一级)	6.00	6.00	6.00	6.00
27	萝卜(鲜,一级)	2.00	2.00	3.00	2.33
28	青笋(鲜,一级)	7.00	5.50	6.00	6.17
29	紫茄子(鲜,一级)	6.00	6.50	5.00	5.50
30	土豆(鲜,一级)	2.50	2.50	2.50	2.50
31	莲藕(鲜,一级)	5.00	5.00	6.00	5.33
32	蒜苗(鲜,一级)	6.00	7.50	7.00	6.83
33	洋葱(鲜,一级)	2.50	2.50	2.50	2.50
34	丝瓜(鲜,一级)	4.50	5.00	4.00	4.50

说明:本表公布的主副食品价格为市场调节价,只反映价格水平,仅作参考,不作为法定或政策的定价依据。

提供单位:盐城市大丰区发改委

遗失启事

●江苏丰丰不锈钢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遗失办公楼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份,证号:建字第320904202020049号;遗失生产车间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份,证号:建字第320904202020045号;遗失生产车间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份,证号:建字第320904202020046号;生产车间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份,证号:建字第320904202020047号;生产车间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份,证号:建字第320904202020048号,声明作废。

公告

我单位有两处工业用地(仓储)拟公开对外出租,此两处地块出租采取竞标方式,价高者得租。拟出租地块A、地块B位于大丰港区通港路北侧,海堤路西侧,地块A面积为15282.0M2,地块B面积为14087.0M2,有意承租者请于2022年9月29日下午3点前携带公司营业执照、身份证及复印件送至大丰港国际商务大厦6楼605室。联系人:王晓波,联系方式:18361198899。

江苏大丰海洋物流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3日

招标公告

大丰港危化品车辆停车场室外地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承包人。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于2022年9月29日前(节假日不休),每天8:30至18:00到大丰区金融大厦1609室(联系人:易晗;联系电话:15358270067)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报名需带本单位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
招标人:盐城市大丰区海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德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4日